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上字第466號

上　訴　人　雅速達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詹家銘
訴訟代理人　朱逸群律師
　　賴軒逸律師
上　訴　人　唐維誠
訴訟代理人　林宗竭律師
複 代理 人　徐柏棠律師
上　訴　人　尚億精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順評
上　訴　人　柏巨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英哲
上　訴　人　廖桓鋒即品巨工程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亦書律師
被 上訴 人　陳威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凌見臣律師
複 代理 人　高啓航律師
被 上訴 人　喬閎電氣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宋美瑤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佳育律師
被 上訴 人　　邱垂梁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夏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押租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0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上訴人柏巨企業有限公司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5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雅速達股份有限公司、唐維誠、尚億精密有限公司、柏巨企業有限公司、廖桓鋒即品巨工程行後開第二至六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二、被上訴人陳威全應給付雅速達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壹佰壹拾陸萬玖仟貳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被上訴人陳威全應給付唐維誠新臺幣貳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被上訴人陳威全應給付尚億精密有限公司新臺幣陸拾參萬陸仟肆佰零陸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五、被上訴人陳威全應給付柏巨企業有限公司新臺幣伍拾肆萬零伍佰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六、被上訴人陳威全應給付廖桓鋒即品巨工程行新臺幣壹佰零伍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七、上訴人雅速達股份有限公司、唐維誠、尚億精密有限公司、

廖桓鋒即品巨工程行之其餘上訴，及柏巨企業有限公司之其餘上訴、追加之訴均駁回。

八、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被上訴人陳威全負擔百分之三十八，餘由上訴人雅速達股份有限公司、唐維誠、尚億精密有限公司、柏巨企業有限公司、廖桓鋒即品巨工程行依序負擔百分之五、百分之八、百分之二十四、百分之八、百分之十七。關於追加之訴部分，由上訴人柏巨企業有限公司負擔。

九、本判決第二項所命給付部分，於上訴人雅速達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參拾玖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陳威全如以新臺幣壹佰壹拾陸萬玖仟貳佰肆拾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十、本判決第三項所命給付部分，於上訴人唐維誠以新臺幣柒萬肆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陳威全如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十一、本判決第四項所命給付部分，於上訴人尚億精密有限公司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陳威全如以新臺幣陸拾參萬陸仟肆佰零陸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十二、本判決第五項所命給付部分，於上訴人柏巨企業有限公司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陳威全如以新臺幣伍拾肆萬零伍佰壹拾伍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十三、本判決第六項所命給付部分，於上訴人廖桓鋒即品巨工程行以新臺幣參拾伍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陳威全如以新臺幣壹佰零伍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雅速達股份有限公司、唐維誠、尚億精密有限公司、柏巨企業有限公司、廖桓鋒即品巨工程行（下依序稱雅速達公司、唐維誠、尚億公司、柏巨公司、廖桓鋒，合稱為上訴人）主張：

㈠被上訴人陳威全(下稱陳威全)前向被上訴人邱垂梁（下稱邱垂梁）承租其所有桃園市○○區○○段000之0、000之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並在其上興建2長排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下稱系爭0號建物、系爭0號建物，合稱為系爭房屋），再分別將系爭0號建物分隔為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街000巷0號、0之0號、0之0號、0之0號、0之0號、0之0號、0之0號、0之0號共8間房屋（下依序稱各門牌號碼），系爭0號建物分隔為門牌號碼0號、0之0號、0之0號、0之0號、0之0號、0之0號、0之0號共8間房屋（下依序稱各門牌號碼）。訴外人即尚億公司負責人楊順評於民國103年12月30日與陳威全簽立不動產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約），向其承租0之0號、0之0號、0之0號房屋（下合稱0之0號等3屋），訴外人即柏巨公司負責人謝英哲於104年1月9日與陳威全簽立系爭租約，向其承租0之0號房屋，楊順評、謝英哲將上開房屋分別交由尚億公司、柏巨公司管理使用；唐維誠、雅速達公司先後於107年11月30日、108年1月10日與陳威全簽立系爭租約，分別向其承租0之0號、0之0號房屋；廖桓鋒於108年6月10日與陳威全簽立系爭租約，原向其承租0之0號房屋，嗣變更租賃標的為0號房屋。被上訴人喬閎電器有限公司（下稱喬閎公司）負責人即被上訴人宋美瑤（下稱宋美瑤）向陳威全承租0之0號房屋，並將該屋交由喬閎公司管理使用，喬閎公司為上開房屋之使用人，卻疏於管理維護屋內電氣設備，致該屋北側中央一端處於108年7月30日上午8時52分許，因電氣因素引發火災（下稱系爭火災），且宋美瑤、喬閎公司在0之0號房屋內未設置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1項、消防法第2項、第6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下稱消防設備設置標準）第14條第2款、第15條第1項第1款、第19條第1項第1款等規定，致火勢蔓延上訴人承租之房屋，使雅速達公司、唐維誠、尚億公司、柏巨公司、廖桓鋒依序受有新臺幣（下同）163萬9,631元、99萬5,380元、296萬5,566

元、127萬8,060元、266萬7,866元之財產上損害。又陳威全為系爭房屋之起造人及出租人，未依系爭租約提供合於約定並有效之外部消防水箱設備（即室外消防栓），且未在系爭房屋內設置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造成系爭火災未能即時撲滅；系爭房屋之面積大於1,500平方公尺，應為「防火構造」建築物，陳威全卻未設置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外牆，縱認系爭房屋屬「非防火構造」建築物，陳威全未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予以區劃分隔，且該屋之外牆及屋頂未使用不燃材料建造或覆蓋，未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建物之開口未裝設具防火性能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各區塊建物間未留設淨寬3公尺以上之防火間隔，已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1項、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下稱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9條、第80條第1項、第84條之1、第110條第3款、消防法第2項、第6條、消防設備設置標準第14條第2款、第15條第1項第1款、第19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等規定。另邱垂梁亦為系爭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人，參與該屋供水設備之設置，就系爭房屋違反建築、消防法規，應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㈡綜上，1.喬閎公司、宋美瑤（下合稱喬閎公司2人）未盡維護0之0號房屋內電氣設備之注意義務，致發生系爭火災，且其等違反上開建築、消防法規之保護他人之法律，而宋美瑤身為喬閎公司負責人，未盡監督管理喬閎公司之責，伊得擇一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其等賠償所受損害。2.陳威全未依系爭租約第8條第8項及民法第423條規定，提供有效之室外消防栓設備，並違反上開建築、消防法規之保護他人之法律，伊得擇一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第184條第2項、第191條第1項規定，請求其賠償所受損害。邱垂梁亦為系爭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人，伊得依民法第191條第1項規定，請求其賠償所受損害。又被上訴人就系爭火災之發生及蔓延，構成共同侵權

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等情。爰依上開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連帶依序給付雅速達公司163萬9,631元、唐維誠99萬5,380元、尚億公司296萬5,566元、柏巨公司127萬8,060元、廖桓鋒266萬7,866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柏巨公司並於本院追加請求被上訴人再連帶給付194萬5,206元，及自民事上訴理由三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㈢上訴人之上訴及追加聲明：1.雅速達公司部分：⑴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⑵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雅速達公司163萬96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唐維誠部分：⑴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⑵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唐維誠99萬5,3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尚億公司部分：⑴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⑵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尚億公司296萬5,5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4.柏巨公司部分：⑴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⑵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柏巨公司127萬8,0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⑶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柏巨公司194萬5,206元，及自民事上訴理由三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5.廖桓鋒部分：⑴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⑵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廖桓鋒266萬7,8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並同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按柏巨公司在原審主張系爭火災造成其受有127萬8,060元之財產上損害，請求被上訴人如數連帶賠償，上訴後，柏巨公司變更主張其受損害金額

合計為322萬3,266元，追加請求被上訴人再連帶賠償差額194萬5,206元（計算式：322萬3,266元－127萬8,060元），核柏巨公司上開追加請求金額，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另上訴人就本訴部分逾此部分之請求，經原審駁回，及原審判命陳威全給付唐維誠5萬元本息部分，均未據其等聲明不服，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被上訴人部分：

㈠喬閎公司2人以：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下稱桃市消防局）製作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下稱系爭火調鑑定書）記載系爭火災之起火戶為伊承租之0之0號房屋，起火原因不排除電氣因素引起火災之可能性等語，尚不足以證明伊就系爭火災之發生具有歸責原因；且系爭火災發生時，伊在0之0號房屋內所設置警報器之作動順序與系爭火調鑑定書認定之起火處不符，上開鑑定書認定之起火點及起火原因仍屬可疑。0之0號房屋之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依消防設備設置標準第15條規定，伊無庸設置室內消防栓；伊已在承租之0之0號房屋內設置滅火器、警報器，並定期更換滅火器及確認警報器功能，已盡管理維護0之0號房屋內電氣設備之注意義務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1.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㈡陳威全以：伊起造系爭房屋時，將之隔間為16間房屋，每4間房屋為1區間，各區間以防火巷間隔，而0之0號房屋與0、0之1、0之0號房屋乃面積合計682.28平方公尺之同一區間（下稱系爭0之0號區間）。系爭0之0號區間之面積未達1千平方公尺，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9條規定，並非防火構造建築物，自無同編第79條、第80條第1項、第110條第3款規定之適用。系爭房屋係以鋼樑、鋼骨、鐵皮之「不燃材料」搭建，並未違反同編第84條之1規定；縱認伊興建系爭房屋有違反同編第84條之1、第110條之1規定，仍與系爭火災之擴大延燒無因果關係。又依消防法第2條、第6條第1項規定，

系爭房屋之消防設備應由承租人設置及維護，且系爭租約第8條第8項明訂伊僅提供外部消防水箱設備，內部設備係由承租人自行辦理及申報，故伊並無設置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義務；伊已依約在系爭房屋之外牆設置6具室外消防栓，系爭租約並未約定伊所提供外部消防水箱設備應具備何規格、尺寸、功效，則上訴人主張伊應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或違反消防設備設置標準第14條第2款、第15條第1項第1款、第19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等規定，均不足採。退步言，縱認伊就系爭火災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然尚億公司、柏巨公司均未與伊簽立租約，無權對伊主張債務不履行責任，且系爭租約第4條第1項明訂租賃標的係供「倉庫」之用，惟尚億公司、柏巨公司、廖桓鋒卻將承租之房屋作為辦公營業場所，其等就系爭火災所受損害與有過失，應減輕伊之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1.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㈢邱垂梁則以：伊與陳威全於102年1月11日簽立土地租賃契約書（下稱土地租約），將系爭土地出租予陳威全自行興建系爭房屋，並由陳威全將該屋出租予上訴人。伊既非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對該屋無任何支配管理權限，自不負民法第191條第1項規定之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1.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16頁，並由本院依相關卷證為部分文字修正）：

㈠邱垂梁與陳威全於102年1月11日簽立土地租約，約定邱垂梁將其所有系爭土地出租予陳威全，由陳威全在系爭土地上以鋼骨鐵皮興建系爭房屋，租賃期間自102年7月15日起至115年7月14日止。

㈡雅速達公司與陳威全於108年1月10日簽立系爭租約，約定雅速達公司向陳威全承租0之0號房屋，租賃期間自108年3月1

日起至109年2月28日止。

㈢唐維誠與陳威全於107年11月30日簽立系爭租約，約定唐維誠向陳威全承租0之0號房屋，租賃期間自107年12月15日起至108年12月14日止。

㈣尚億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楊順評與陳威全於103年12月30日簽立系爭租約，約定楊順評向陳威全承租0之0號等3屋，租賃期間自104年3月1日起至109年2月28日止。又楊順評將上開三屋交由尚億公司管理使用。

㈤柏巨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謝英哲與陳威全於104年1月9日簽立系爭租約，約定謝英哲向陳威全承租0之0號房屋，租賃期間自104年2月1日起至105年1月31日止，期滿雙方續租。又謝英哲將上開房屋交由柏巨公司管理使用。

㈥廖桓鋒與陳威全於108年6月10日簽立系爭租約，約定廖桓鋒向陳威全承租0之0號房屋，租賃期間自108年6月20日起至109年6月19日止，嗣於108年7月20日變更租賃標的為0號房屋。

㈦喬閎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宋美瑤與陳威全於108年1月1日簽立系爭租約，約定宋美瑤向陳威全承租0之0號房屋，租賃期間自108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

㈧系爭房屋於108年7月30日上午8時52分許發生系爭火災。

㈨陳威全為系爭房屋之起造人。

四、本院判斷：

㈠宋美瑤所承租0之0號房屋北側中央一端處為系爭火災之起火處，惟起火原因不明，尚難認喬閎公司或宋美瑤就系爭火災之發生或蔓延具有歸責原因，其等無庸負損害賠償責任：

1.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

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足參。

2.查訴外人即銳霆開發機電有限公司（下稱銳霆公司）員工陳尚億於系爭火災發生當日之之桃市消防局談話筆錄(下稱談話紀錄)中稱：發生火災時伊從銳霆公司之0號廠房出來門口查看，看見隔壁0之0號廠房上方通氣孔有濃煙冒出，廠房內部有爆鳴聲響及保全警報動作，伊才知道火災發生，當時僅看到0之0號廠房冒煙，其他各戶廠房均未發現有濃煙竄出等語（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576號卷〈下稱偵卷〉一第143、145頁），核與訴外人即哥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哥德公司）會計人員袁麗真於談話筆錄中稱：發生火災時伊從哥德公司之0之0號廠房出來門口查看，連續聽到2-3次「碰」聲響，接著就看見有黑煙從0之0號廠房上方通氣孔冒出，當時其他廠房都還沒有冒煙等語（見偵卷一第147、149頁）相符。且訴外人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組長李春榮於談話筆錄中稱：伊是0之0號、0之0號房屋之保全設備服務人員，火災發生時，0之0號房屋是第4迴路雙鑑偵測器於108年7月30日上午8時48分35秒最先作動，該偵測器是設置在該廠房內部北側靠近中央區域，裝設高度距地板約2公尺高，當偵測到溫度改變及物體移動時就會作動，有效偵測範圍為角度120度內、6公尺距離內之溫度及移動物品等語（見偵卷一第205、207頁），及證人即桃市消防局火災調查科承辦人吳振瑲於偵查中證稱：由現場勘查，火流是從000巷0號一側鐵皮屋向000巷0號一側鐵皮屋延燒，由系爭火調鑑定書編號91至102照片可看出火勢延燒之方向，由照片112至116顯示火流是從0之0號向0之0號延燒，再由照片163至177可看出鋼骨嚴重變形彎曲，研判火流是從0之0號向0之0號延燒，所以研判起火戶是0之0號房屋，再佐以監視錄影畫面及現場目擊者指證，照片317、318

可看出最先冒煙是0之0號房屋北側鐵皮；起火處是0之0號房屋北側中央一端處，系爭火調鑑定書第105頁（指偵卷一第229頁火災現場平面圖標示紅圈處）是伊等判斷起火處之範圍，無法將起火處再縮小等語（見偵卷三第26頁及背面）；又依系爭火調鑑定書記載：檢視0之0號房屋內部物品燒損情形，均以靠近北側較為嚴重，越靠近北側中央處越嚴重，顯示火流是由0之0號北側中央一端處向四周延燒，且依0之0號房屋之監視錄影畫面，顯示0之0號房屋北側窗戶、鐵皮有竄出濃煙、火光，及該屋內之保全系統係北側偵測器最先動作，研判起火處是在0之0號房屋北側中央一端處等語（見偵卷一第51至55頁）。綜上各情，上訴人主張系爭火災起火處為0之0號房屋內北側中央一端處等語，應堪採憑。喬閎公司2人徒以系爭火災發生時，0之0號房屋內保全系統火災警報作動順序為第4、3、4、4、2、2迴路，主張起火處不在0之0號房屋北側中央處云云，洵不足採。

3.有關系爭火災之起火原因，桃市消防局以系爭火調鑑定書認定：經清理及復原起火處燃燒殘餘物後，未發現有自燃性物質；勘察現場及調閱監視器錄影，未發現有外人侵入引火之跡證；證物5（0之0號房屋北側中央一端處燃燒殘餘物及地板）經GC-MS(氣相層析質譜儀)鑑析後，於證物中未檢出易燃液體；勘查現場發現0之0號房屋北側有擺放乙炔鋼瓶、氧氣鋼瓶及氬氣鋼瓶，經檢視上開物品，均未發現有連接管線及使用之情形；清理暨檢視起火處，未發現有遺留火種之跡證，故應排除自燃性物質引火、外人侵入引火、使用易燃液體引火、使用噴燈及氧氣乙炔引火、遺留火種（菸蒂）引火之可能性。本案之起火處是0之0號房屋北側中央一端處，經查起火處之電源配線及插座於火災前均為通電狀態，若發生漏電、絕緣劣化或接觸不良，均可能造成局部高溫引燃周圍易燃物質，經採樣電氣證物1至4（指0之0號房屋北側中央一端處之插座熔痕、電扇1電源線、插頭刀片、延長線插座熔痕及該屋北側廁所門口處插座熔痕）陳送內政部消防署（下

稱消防署）鑑定熔痕特徵均為熱熔痕，惟火災時現場火勢猛烈，歷經約2小時之高溫燃燒，可能導致證物破壞，故研判起火原因不排除電氣因素引起火災之可能性等語，此有系爭火調鑑定書、消防署火災證物鑑定報告存卷可查（見偵卷一第55、57、65、67頁）；證人吳振瑲於原審亦具結證稱：伊從火災現場跡證看到火災前之配電箱是開啟狀態，故稱火災前是通電狀態；電氣因素其中短路、過載、漏電都有可能引起局部高溫，本件現場當事人、相關人員表示沒有使用電線，所以伊等沒有考慮過載因素，在沒有使用狀態下就是漏電及短路，造成短路、漏電講的是在絕緣劣化或是電路配線哪裡有漏電，在某些點會造成局部高溫，短路是在短路的點會有局部高溫引燃周遭；絕緣劣化就是包覆材、絕緣材，環境因素例如濕度或陽光照射等讓絕緣保護層劣化，或蟲吃鼠咬也有可能，或曾經外力壓折到，均為造成絕緣劣化之可能條件；伊等做火災原因研判，是就起火處現場找到之跡證去找起火原因，此證物可能火災當時是短路或通電或其他電器證據，在高溫已經燒損，伊等排除自燃性物質、外人侵入、遺留火種或啟用乙炔切割器等所有可能因素後，唯獨電氣因素無法排除，所以認定起火原因可能是漏電、絕緣劣化或接觸不良此三個可能性；本件起火處之電氣證物都受到長時間高溫燃燒，可能一開始它是一個很漂亮之電氣證物，但經過長時間燃燒，伊等於火災熄滅後才進入勘查，所採集到4個電氣證物經送消防署鑑定均判定為熱熔痕；所稱電氣，並非僅指某電器用品，有可能在配線，包括現場也有延長線、插座，在某些因素到絕緣劣化時都會產生局部高溫；所稱不排除電氣因素，是無法判定哪一條電線或電器或某個具體物品等語（見原審卷三第20至22頁）。依上可知，桃市消防局係以火災前之配電箱呈現開啟通電狀態，並參酌現場跡證，認定起火原因不排除電氣因素引起火災之可能性，並未能直接確認起火原因即為電氣因素，或係因何插座、延長線、配線、電器等發生短路、漏電，進而造成局部高溫起火

所致。又0之0號房屋門口處設有主配電箱，該大電箱係由出租人陳威全所設置之事實，業據訴外人即陳威全之女陳怡旬及施作0之0號房屋內部線路之宋其鴻於談話紀錄中供述明確（見偵卷一第151、153、177、179頁）。雖桃市消防局採證人員於火災現場發現0之0號房屋之主配電箱設於廠房內大門西側，鐵捲門東側設有小配電箱，小配電箱電源線經由東側牆壁連接至北側中央一端處牆壁插座，檢視小配電箱之無熔絲開關呈現跳脫情形（見偵卷一第133、189至197頁），然有關0之0號房屋內小配電箱之無熔絲開關於系爭火災發生時，係屬開啟、關閉或跳脫狀態乙節，經另案原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494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送請國際縱火調查人員協會臺灣分會鑑定結果，認定：系爭火調鑑定書之照片270（見偵卷二第195頁）小配電箱之無熔絲開關因本體已燒毀、崩解，在缺乏配線圖及其他資料綜合評估，無法研判其屬開關或跳脫狀態；照片271（見偵卷二第197頁）因拍攝角度係由上往下拍攝，故難以精確研判，面對配電箱由右向左第1個無熔絲開關疑似呈現跳脫狀態；無熔絲開關跳脫之原因可能為短路電弧或電路過載等原因造成，但亦有研究提出環境高溫亦可能導致無熔絲開關中雙金屬片彎曲，而形成跳脫狀態，其餘無熔絲開關因已燒毀、崩解，無法研判其開關、跳脫狀態等語（見本院卷六第471至476頁）。可知0之0號房屋鐵捲門東側小配電箱之無熔絲開關縱然有跳脫情形，仍可能係因短路電弧或電路過載或環境高溫等所造成，則證人吳振瑲於原審證稱：因為看到火災前之配電箱是開啟狀態，故認定火災前0之0號房屋之電氣為「通電」狀態等語是否可採，尚非無疑。

4.退步言，縱認系爭火調鑑定書認定「起火原因不排除電氣因素引起火災之可能性」為可採，惟桃市消防局鑑識人員在系爭火災現場採樣之電氣證物經鑑定結果僅為「熱熔痕」，已如前述，火場現場既未發現「通電痕或短路熔痕」，如何確定火災發生時0之0號房屋內之電氣設備有發生異常短路或漏

電情事？如何確認事發時係「何種」電氣設備發生故障，進而造成火災？又如何認定喬閎公司或宋美瑤就「何種」電氣設備之管理維護具有過失？及該過失與系爭火災之損害間是否有相當因果關係？況0之0號房屋之主配電箱係由陳威全於出租前所設置，系爭火調鑑定書所認定起火原因之電氣因素，是否與主配電箱之瑕疵有關，仍屬可疑。再者，宋美瑤就0之0號房屋發生系爭火災，涉犯刑法第173條第2項之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建築物罪嫌，業經桃園地檢署以109年度偵字第57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見原審卷二第201至203頁）。綜上，系爭火調鑑定書雖認定系爭火災之起火原因為「不排除電氣因素引起火災之可能性」，然電氣因素之起火原因多端，尚難遽認火災發生原因為喬閎公司2人疏於管理維護電氣設備安全或不當使用電氣設備所致。上訴人徒以宋美瑤於偵查中供稱：0之0號房屋於105年12月進行內部線路配置後，沒有維修或電源配線、電器等語，及系爭火調鑑定書、證人吳振瑲之上開供述，主張系爭火災之發生應歸責於喬閎公司2人未盡維護0之0號房屋內電氣設備之注意義務所致，其等應負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侵權行為責任云云，尚不足採。又按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建築法第7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宋美瑤向陳威全承租0之0號房屋後，將該屋交由喬閎公司管理使用，喬閎公司2人固係0之0號房屋之使用人，然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上2人怠於管理維護該屋內之「何種」電氣設備安全，致發生系爭火災，則上訴人主張喬閎公司2人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1項規定之保護他人之法律，應負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侵權行為責任云云，亦不足取。

5.按「本法（指消防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消防法第

2條、第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內政部消防署依消防法第6條第1項訂定之消防設備設置標準第5條第1項、第12條第2款第11目、第14條第2款、第1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19條第1項第1款分別規定：「各類場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以無開口且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區劃分隔者，適用本標準各編規定，視為另一場所。」、「各類場所按用途分類如下：…二、乙類場所：㈡倉庫、傢俱展示販售場。」、「下列場所應設置滅火器：二、總樓地板面積在150平方公尺以上之乙、丙、丁類場所。」、「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一、5層以下建築物，供第12條…第2款至第4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者…。前項應設室內消防栓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室外消防栓…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內消防栓設備。但設有室外消防栓設備時，在第一層水平距離40公尺以下…有效滅火範圍內，室內消防栓設備限於第一層…免設。」、「下列場所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一、5層以下之建築物，供第12條第1款及第2款第12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者…」。上訴人雖主張：喬閎公司2人在0之0號房屋內未設置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已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1項、消防法第2項、第6條、消防設備設置標準第14條第2款、第15條第1項第1款、第19條第1項第1款等保護他人之法律規定，致火勢蔓延上訴人承租之房屋，自應負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侵權行為責任等語。惟查：

⑴喬閎公司於本院抗辯：伊有在0之0號房屋內設置滅火器、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但未設置室內消防栓等語，為上訴人所不爭（見本院卷八第101、102頁），並有0之0號房屋內之火災前後現場照片、保全公司安全系統設計圖、警報器作動紀錄及系爭火調鑑定書等在卷可稽（見偵卷一第47、49頁；原審卷三第232頁；本院卷四第211、236、237頁）。又系爭火災發生時，0之0號房屋內設置之雙鑑偵測

器有作動，已如前述，則上訴人主張喬閎公司2人未在0之0號房屋內設置滅火器、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已違反消防設備設置標準第14條第2款、第19條第1項第1款之保護他人法律之規定云云，即屬無據。

⑵查陳威全出租系爭房屋予宋美瑤、雅速達公司、唐維誠、楊順評、謝英哲、廖桓鋒時，均約定租賃標的係供「倉庫」使用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八第99頁），並有房屋租約第4條第1項之約定可證（見原審卷一第198頁；原審卷二第87、115、319頁；原審卷三第206頁），是0之0號房屋應屬消防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第2款第11目規定倉庫用途之乙類場所。又系爭房屋為一層鋼骨鐵皮連棟式建物，陳威全起造時將系爭房屋隔間為系爭0號、系爭0號二長排（各8間）建物，每一長排又分為4間廠房相連之2區塊，此4區塊之間有十字形、寬約1公尺之防火巷等情，為兩造所不爭，並有系爭火調鑑定書所附空拍圖及相片位置圖存卷可查（見偵卷一第233至237頁）；且1號至0之0號房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之稅籍登記面積依序為257.41平方公尺、234.65平方公尺、273.69平方公尺、193.87平方公尺、195.09平方公尺、217.64平方公尺、178.02平方公尺、226.87平方公尺，0號至0之0號房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之稅籍登記面積均為170.57平方公尺，亦有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課稅明細表在卷可證（見原審卷二第221至247頁）。又本院函詢桃市消防局：有關0之0號房屋（稅籍登記面積均為170.57平方公尺）適用消防設備設置標準第14、15、19條時，應如何認定樓地板面積？該局以114年12月17日桃消預字第1140046465號函覆稱：系爭房屋為鐵皮連棟式建築物，各廠房間未以1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分隔，與消防設備設置標準第5條另一場所之規定未合，應視為同一場所合併計算各戶樓地板面積（共計682.28平方公尺）等語（見本院卷七第207頁），可徵消防主管機關係將0號、0之0號、0之0號、0之

0號房屋之同一區塊視為同一場所，進而認定0之0號房屋所在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為682.28平方公尺（計算式：0號、0之0號、0之0號、0之0號房屋之稅籍登記面積各170.57平方公尺x4間）。

⑶參以0之0號房屋所在同一場所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682.28平方公尺，既大於消防設備設置標準第15條第1款中段規定之500平方公尺，依上開設置標準規定，0之0號房屋之管理權人即喬閎公司2人原應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然觀之陳威全與各承租人（包括宋美瑤）簽立之房屋租約第8條第8項均約定：甲方（指陳威全）僅提供租賃標的物外部消防水箱設備，內部設備由乙方（指各承租人）自行辦理及申辦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1、33、172、173、186、187、200、201、216、217頁；原審卷二第77、91、103、119、135、137、321、322頁；原審卷三第210、212頁；本院卷五第196、197頁）；且陳威全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伊在系爭房屋之0之0號、0之0號、0之0號、0號、0之0號等房屋門口，共設置6具外部消防水箱等語（見本院卷七第101頁），核與證人即柏巨公司人員黃則勳、尚億公司法定代理人楊順評於原審均證稱：0之0號、0之0號、0之0號房屋外面均有設置消防水箱，是由房東陳威全所設置等語（見原審卷三第9、13頁）大致相符，並有系爭火調鑑定書所附現場照片為證（見本院卷四第115至123、197頁）。本件兩造均不爭執由陳威全在0號房屋外牆設置之室外消防栓，距離0之0號房屋並未超過40公尺（見本院卷八第101頁），參酌消防設備設置標準第15條第2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可知0之0號房屋之有效滅火範圍（即水平40公尺以下）內設有室外消防栓設備時，在其滅火有效範圍內，依法得免設室內消防栓設備，以符合經濟效益。綜上各情，系爭租約已約明應由陳威全設置外部消防水箱設備，陳威全亦有在0之0號房屋之有效滅火範圍設置室外消防栓設備，足認0之0號房屋之管理權人喬閎公司2人應已

免除自行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之義務。從而上訴人主張喬閎公司2人未在0之0號房屋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違反消防設備設置標準第15條第1項第1款之保護他人法律規定云云，尚不足取。準此，本件上訴人未能證明喬閎公司2人應負侵權行為責任，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喬閎公司2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無據。

㈡陳威全就系爭火災之蔓延具有歸責原因，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本法（指建築法）所稱建築物設備，為敷設於建築物之電力、…消防…等設備。」、「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91條第1項、第423條、建築法第10條、第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消防法第6條第1項、第2條分別規定：「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且依消防設備設置標準第41條規定：「室外消防栓設備之水源容量，應在二具室外消防栓同時放水30分鐘之水量以上。」

2.查證人即尚億公司法定代理人楊順評於本院證稱：陳威全有在尚億公司承租之0之0號房屋門口設置消防水箱；系爭火災發生時，因火勢蔓延到0之0號房屋，而該屋內所停放貨車之

車底已著火，伊怕油箱爆炸，遂與員工拉0之0號房屋消防水箱之水帶要去噴上開貨車，但水非常小，噴出去距離約3公尺，水量持續大概10秒就沒了；嗣伊跟0之0號房屋的人說拉設在該屋外之消防水箱，但可能因已被0之0號房屋用過水，0之0號房屋消防水箱之水變得更小，可使用時間及距離都更短，後來在消防車抵達現場之前，消防水箱已經沒有水可以救火，只能在現場空等等語（見原審卷三第12至17頁），核與證人即柏巨公司人員黃則勳於原審具結證稱：房東陳威全有在柏巨公司承租之0之0號房屋外設置紅色消防水箱，系爭火災發生時，伊有開上開消防水箱，但打開後發現水很小、很弱，水柱大小約10元硬幣，呈現拋物線狀態，大概噴不到3公尺，不到3秒就沒水，沒有水壓，根本不足以把火撲滅；當時伊還有使用系爭房屋之其他室外消防水箱，也是同樣無法使用之狀況等語（見原審卷三第7至10頁），及證人即桃市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大湳分隊長張宏瑋於本院具結證稱：伊抵達火災現場時，看到廠房之消防箱有拉出水帶，但看到水帶是扁的、沒有壓力，水帶如果有壓力的話，應該是飽滿的；一般消防箱運作方式，是取出消防箱之白色水帶，打開太平龍頭後，會從配管送水至白色水帶，配管內原有的水噴出後造成壓力下降，此時會運作遠端消防泵浦輸送水源至配管內，才能源源不絕地送水，伊不清楚當時為何上開消防箱並未發揮作用；現場消防人員並未使用系爭房屋之消防箱救火等語（見本院卷五第20、21頁）均大致相符，足徵系爭火災發生時，陳威全設置在系爭房屋之外部消防水箱並未具有滅火功能，應屬無疑。又證人即集暉消防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李錦發於本院結證稱：陳威全興建廠房時，委託一間水電公司施作系爭房屋之消防設備，於施作完畢後，由伊協助驗收，並未向主管機關申報；系爭火災發生時，系爭房屋所設置消防箱使用水帶射出水量很小之原因，可能是因消防泵浦故障或被關掉了，沒有加壓，所以雖然水管裡面有水，但射出之水量沒有那麼強；系爭廠房於103年間興建完成後

至系爭火災事故發生前，伊沒有前往現場做過維修或檢查等語（見本院卷五第12、13、15、16頁）；楊順評於原審亦證稱：伊大約於104年3、4月間向陳威全承租0之0號等3屋，沒有看過陳威全維護室外消防箱等語（見原審卷三第15頁）。綜上，陳威全為系爭房屋之起造人，依桃市消防局所認定0之0號房屋所在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為682.28平方公尺，該建築物原無庸設置室外消防栓設備（消防設備設置標準第16條規定參照），惟陳威全與各承租人簽立系爭租約時，已約定由其設置外部消防水箱設備（即室外消防栓），因而代替並免除各承租人在承租標的內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之義務，參酌消防設備設置標準第15條第2項規定，陳威全設置之室外消防栓應符合該設置標準第41條規定，即需具有二具室外消防栓同時放水30分鐘之水量以上。然查，系爭火災發生時，陳威全在系爭房屋所設置室外消防栓有水壓不足之瑕疵，未具應有之滅火功能，已如前述，依社會一般經驗法則及當時客觀情狀判斷，如所設置室外消防栓能正常發揮滅火功能，當能及時阻斷或減輕火勢蔓延，從而系爭火災之火勢蔓延鄰近連棟之上訴人承租之房屋，造成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應與上開室外消防栓未能正常運作、發揮滅火功能之缺失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又陳威全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能提出定期維護系爭房屋之室外消防栓設備之紀錄，已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1項、消防法第6條第1項之保護他人之法律規定（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530號、97年度台上字第1956號、97年度台上字第963號、98年度台上字第339號、98年度台上字第676號裁判意旨參照）；陳威全復未舉證證明其設置或保管建築物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等免責情事；且陳威全為系爭房屋之出租人，於租賃關係存續中，未對承租人雅速達公司、唐維誠、廖桓鋒履行保持租賃物之室外消防栓設備合於約定使用之狀態之義務。準此，雅速達公司、唐維誠、廖桓鋒依租賃關係，主張陳威全應負民法第227條規定

之損害賠償責任，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91條第1項規定，請求陳威全負建築物所有權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3.本院既已認定陳威全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1項、消防法第6條第1項、消防設備設置標準第15條、第41條規定，應對上訴人負民法第184條第2項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之損害賠償責任，則上訴人另主張陳威全違反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9條、第80條第1項、第84條之1、第110條第3款、消防設備設置標準第5條、第12條第2款第11目、第14條第2款、第15條第1項第1款、第19條第1項第1款等規定，應負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之損害賠償責任部分，即不另論述，附此敘明。

4.按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力。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承租人應即通知出租人，民法第432條第1項、第437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陳威全雖抗辯：伊在系爭房屋外設置之室外消防栓，應由承租人負責維護，本件承租人未通知其維修室外消防栓，故伊並無債務不履行情事等語。然依民法第432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僅負「保管」租賃物之義務，不負「維護」租賃設備之責；又陳威全設置之室外消防栓，係裝設在0之0號、0之0號、0之0號、0號、0之0號等房屋之門口外牆上，此為陳威全所不爭（見本院卷八第101頁），並有系爭火調鑑定書所附室外消防栓照片為證（見本院卷四第115至123、197頁），上開室外消防栓既設置在房屋外牆之共用部分，並非位在承租人所承租各自專用之室內空間；且陳威全係於起造房屋時統一規劃設置室外消防栓，該設備必須連接消防泵浦、水源等始能發揮作用，自應由陳威全負責管理維護上開室外消防栓設備，使其正常運作發揮滅火功能。陳威全辯稱：系爭火災之蔓延，應歸責於承租人未維護室外消防栓設備或通知其修繕云云，均不足採。

㈢邱垂梁就系爭火災之發生及蔓延均無歸責原因，無庸負損害

賠償責任：

上訴人雖主張：邱垂梁為系爭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人，參與該屋供水設備之設置，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91條第1項、第185條規定，應與其餘被上訴人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等語，並以土地租約及系爭房屋之房屋稅課稅明細表為證（見原審卷一第243至247頁；原審卷二第221至247頁）。觀之上開課稅明細表固記載：邱垂梁為系爭0號、系爭0號建物之稅籍登記人，然按未辦理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以前，房屋所有權屬於出資興建之原始建築人，與起造人及納稅人名義誰屬無涉；稅捐機關有關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房屋稅籍資料，所記載之納稅義務人，非必為所有權人，不能僅憑房屋納稅義務人之記載，逕認其為房屋所有權人，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7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02號判決意旨參照。參以土地租約第1條、第2條、第4條、第5條、第11條、第12條分別約定：出租標的：系爭土地全部共2,548坪，甲方（指邱垂梁）於清除地上農作雜物，土地整平並鑑界後，交予乙方（指陳威全）整地興建地上物；租賃期限自102年7月15日至115年7月14日止，共13年；地上建築物之興建及設施維護工程由乙方自行出資建造；房屋稅由乙方（指陳威全）負擔；土地不得供作非法使用或經營污染之行業或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租期屆滿，乙方須無償將地上物、設施及土地交還甲方，乙方不得異議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43至245頁）；且系爭土地上之系爭房屋係由陳威全所起造，並將系爭房屋分隔為16間後出租，此為兩造所不爭，是邱垂梁抗辯：陳威全向稅捐機關辦理系爭房屋稅籍登記時，伊考量倘租期屆滿時，陳威全不將系爭土地回復原狀，伊須另對陳威全提起拆屋還地之訴訟程序，遂要求將系爭房屋之納稅義務人登記為伊名義，實際上伊並非該屋之事實上處分權人，對該屋無任何管理維護權限等語，應堪採信，即難以邱垂梁登記為0之0號房屋之稅籍名義人，逕認其為該屋所有權人。又縱認系爭房屋之水源係使用邱垂梁住家旁、由其設

置之水塔，仍不足以證明邱垂梁對陳威全起造之系爭房屋及該屋之構造、設備具有管理維護權限。從而上訴人主張邱垂梁為系爭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人，應對該屋違反建築、消防法規乙事負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91條第1項規定之侵權行為責任云云，尚非可採。

㈣有關上訴人請求陳威全損害賠償之金額部分：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債權人所受之損害，故債務人所應賠償或回復者，並非原來之狀態，而係應有狀態，故應將損害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如物之折舊等因素考慮在內，以定債務人應賠償或給付之數額（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556號、112年度台上字第2339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所明定。

2.有關雅速達公司請求賠償部分：

雅速達公司主張因系爭火災火勢蔓延至其承租之0之0號房屋，致受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14之全新水冷扇、排風扇、送風機產品（下合稱系爭產品）、編號15至28之裝潢及辦公設備之財產上損失，合計金額163萬9,631元等語。茲分述如下：

⑴有關附表一編號1至15、17至20、23至25、27、28部分：

①雅速達公司主張其受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14所示系爭產品燒燬及編號15、17至20、23至25、27、28所示裝潢及辦公設備之財產上損失等語，業據提出全新產品型錄、庫存統計表、借出單、產品設計圖、火災報告書及現場照片等為證（見本院卷三第109、111頁；本院卷四第51至95頁）；

且證人即雅速達公司業務行銷課長兼倉管人員詹士梁於本院具結證稱：雅速達公司之總公司位在臺中豐原，桃園八德之0之0號房屋是八德發貨中心，北部客戶下單後，公司產品會從該處出貨，伊每週有3至5天在八德發貨中心上班，伊每日會以該發貨中心之電腦Excel軟體記錄庫存，並定期更新向臺中總公司回報，才能行銷、展示商品及調度出貨；系爭火災發生時，因為火勢很大，八德發貨中心內存放之商品、辦公設備、保全監視系統均付之一炬；A上證3之火災損失清單、A上證4之庫存統計表（見本院卷四第41至51頁）都是由伊製作的，上開庫存統計表是依系爭火災發生前一日之庫存紀錄製作，均可與火災損失清單5-1至5-3核對；A上證2之火災報告書是由伊製作的，該報告內產品殘骸照片是伊拍攝的。本院卷三第109頁左側5-3照片，右邊兩台都是42吋之M601送風機（指附表一編號12），左邊三台是24吋之M801送風機（指附表一編號14），至於其他送風機當時沒有拍到；本院卷三第109頁右側5-1照片是9台M703水冷扇（指附表一編號3）車架殘骸，本院卷三第109頁左下角5-1照片2是6台M702水冷扇（指附表一編號2）車架殘骸，本院卷三第109頁右下角5-1照片是4台M602水冷扇（指附表一編號1）車架殘骸，本院卷三第111頁左側中5-1照片是M802、M902水冷扇（指附表一編號4、5）車架殘骸，本院卷三第111頁左上角5-2照片是負壓排風扇（指附表一編號6至10）殘骸，至於電磁開關（指附表一編號11）已經燒光，照片中看不到，但伊在此廠房工作很久並參與研發，故可確認此位置有擺放26只電磁開關；且系爭火災造成桃園發貨中心之此部分辦公設備燒燬等語（見本院卷五第330至333頁），是雅速達公司主張系爭火災燒燬其所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14所示系爭產品及編號15、17至20、23至25、27、28所示裝潢及辦公設備等語，應堪採信。

②有關附表一編號1至14所示系爭產品之損失金額部分：

證人詹士梁於本院具結證稱：附表一編號1至14所列金額都是雅速達公司對外經銷產品之單價等語（見本院卷五第333頁），並有該公司製作之報價單及合約書附卷可查（見本院卷二第221至257頁）。陳威全抗辯：雅速達公司所列產品單價是包括生產成本及銷售利潤，不應以該單價作為計算損失金額之依據等語；雅速達公司則主張：上開商品單價之利潤部分乃其「所失利益」，應列入本件損害賠償之範圍等語。衡以此部分燒燬之系爭產品固為新品，然系爭產品能否出售並獲取利潤，尚屬未定，上開報價單僅係雅速達公司單方報價，並非真實買賣價格，且依一般市場交易行情，亦有可能因市場行情變化，而降低利潤或虧損賣出之情形，雅速達公司既未舉證系爭產品於系爭火災發生前確已售出，僅尚待將產品送達客戶之事證，其主張陳威全應賠償系爭新品銷售價格其中利潤部分之損失云云，難認有據。本院參酌系爭產品之經銷價格合計為152萬6千元（計算式：16萬4千元＋19萬2千元＋32萬4千元＋23萬2千元＋38萬元＋1萬4,500元＋4萬3,500元＋4萬0,500元＋1萬3千元＋3萬7,500元＋1萬3千元＋3萬4千元＋1萬4千元＋2萬4千元），依財政部頒佈之「108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同業利潤標準暨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記載：抽通風機製造之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為26%（見本院卷八第107頁）等情，應認雅速達公司就系爭產品之生產成本損失為112萬9,240元（計算式：152萬6千元×〈1－26%〉）。

③有關附表一編號15、17至20、23至25、27、28所示裝潢及辦公設備部分之損失金額部分：

雅速達公司就此部分主張，業據提出阿樹工程行估價單、力友傢具有限公司報價單、新光保全公司報價明細單、大潤發託運送貨單家電施工表等為證（見本院卷二第259、263、265、269至277頁）；復參酌雅速達公司所提出火災報告書之照片及系爭火調鑑定書所附0之0號房屋現場照片

（見偵卷一第295至303頁；本院卷三第109、111頁），可見諸多物品燒燬之殘骸，因受損項目繁多，難以全然細數，若仍令雅速達公司提出該等物品所受損害之明確證明，實有重大困難之處，爰參酌雅速達公司所提出上開估價單、報價單等資料，及雅速達公司自承上開設備已使用2年7個月或4年4個月以上（見本院卷二第219頁），自行計算折舊後金額，暨陳威全就此部分承認之金額（見本院卷七第473至477頁），並斟酌雅速達公司購入當時之物價、折舊等因素及其他一切情狀，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酌定此部分裝潢及辦公設備之損失金額合計為4萬元。

⑵有關附表一編號16、21、22、26所示部分，雅速達公司就此部主張，固提出水電估價單、三星電腦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三星公司）報價單、互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互盛公司）估價單、大潤發託運送貨單家電施工表等為證（見本院卷二第261、265、267、271、273頁），然陳威全已否認雅速達公司有在0之0號房屋施作或支出此部分款項（見本院卷七第475、476頁）。觀之雅速達公司提出之上開水電工程估價單，其上未記載施工地點（見本院卷二第261頁）；且其提出之三星公司、互盛公司報價單，所載報價之對象均非雅速達公司（見本院卷二第265、267頁），又雅速達公司提出之A上證3-5-5火災損失清單載明：飲水機為「賣場贈」等語（見本院卷四第49頁）。則上開估價單與雅速達公司施作0之0號房屋之裝潢是否有關，及其是否有此部分支出，均非無疑。雅速達公司既無法舉證受有此部分損害，本院尚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其數額。

⑶綜上，雅速達公司得請求陳威全賠償之金額應合計為116萬9,240元（計算式：系爭產品損失112萬9,240元＋裝潢及辦公設備損失4萬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尚難採憑。

3.有關唐維誠請求賠償部分：

唐維誠主張因系爭火災火勢蔓延至其承租之0之0號房屋，致其受有如附表二編號1至27所示飲料店設備之財產上損失，合計金額99萬5,380元等語。茲分述如下：

⑴有關附表二編號1、3、5、7至9、12至14、19、21、24、25部分：

①唐維誠就此部分主張，業據提出系爭火災發生前清點0之0號房屋內設備之照片及火災現場照片為證（見偵卷二第39、41頁；本院卷二第41、43、45、47至50、54至57、63、65、68、73至91頁；本院卷六第93至105頁）；且證人即唐維誠所任職德恩禮儀有限公司之實習生張台昇、鄭任鈞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唐維誠於108年4月29日委由伊等搬運物品至0之0號房屋，協助盤點現場物品數量，當時看到現場狀況如本院卷二第41至68頁照片所示等語（見本院卷五第380至383頁；本院卷六第124至126頁）；證人張台昇復證稱：當時伊有拍攝本院卷五第399至405頁（按即本院卷六第93至105頁）之7張照片傳給女友看等語（見本院卷五第381頁）。觀之卷附系爭火災發生後之現場照片（見偵卷二第39至43頁；本院卷二第69至95頁），發現0之0號房屋內有諸多物品燒燬之殘骸，雖受損項目繁多，燒損情形嚴重，然經細繹比對上開盤點照片，仍可看出如附表二編號1、3、5、7至9、12至14、19、21、24、25所示物品之殘骸骨架，是唐維誠主張系爭火災燒燬其所有此部分設備等語，應堪採信。

②有關此部分二手飲料店設備之損失金額部分，唐維誠雖未能提出購買上開設備之匯款證明或收據，然0之0號房屋內物品於系爭火災發生時受損項目繁多，若仍令唐維誠提出該等物品所受損害之明確證明，實有重大困難之處，爰審酌唐維誠所提出類似設備之拍賣網頁資料（見本院卷二第103、105、107、109、110、113、115、119、121、124頁），及其自承係向倒閉或欲頂讓之飲料店店家購買上開設備，依經驗法則判斷，其整批買入二手設備之價格應非

高，並斟酌唐維誠購入當時之物價、折舊等因素及其他一切情狀，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酌定此部分二手飲料店設備之價值合計為22萬元。

⑵有關附表二編號2、4、6、10、11、15至18、20、22、23、26、27所示物品設備部分：

唐維誠就此部主張，固提出系爭火災發生前清點0之0號房屋內設備之照片及火災現場照片為證（見偵卷二第39、41頁；本院卷二第42、44、46、51、53、58至62、64、66、67、69至95；本院卷六第93至105頁）。惟陳威全已否認系爭火災發生時，0之0號房屋內有此部分設備(見本院卷七第477、478頁)，而觀之系爭火災發生後之0之0號房屋現場照片（見偵卷二第39至43頁；本院卷二第69至95頁），無從辨認此部分商品或設備於系爭火災發生時是否遭燒燬；唐維誠雖提出此部分設備於108年4月29日盤點之照片，仍不足以證明系爭火災發生時上開設備有放置在於屋內，此參證人張台昇於本院結證稱：本院卷二第71頁之火災現場照片是吊椅之殘骸（按唐維誠之附表二請求賠償項目並未包括該吊椅），伊曾在唐維誠之家門口看過該物品，但伊先前在0之0號房屋盤點時，並未看到該吊椅等語（見本院卷五第382頁），即可證明唐維誠所提出之108年4月29日盤點照片仍與系爭火災發生時0之0號房屋內之物品有差異。是此部分物品設備是否於系爭火災發生時，存放在0之0號房屋內，尚非無疑，唐維誠未能舉證受有此部分設備遭系爭火災燒燬之財產上損失，其此部分請求，難以准許。

⑶綜上，唐維誠得請求陳威全賠償之金額應為22萬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委無可採。

4.有關尚億公司請求賠償部分：

尚億公司主張因系爭火災火勢蔓延至其法定代理人楊順評承租之0之0號等3屋，致其受有如附表三編號1至42所示損失，經扣除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安產險）理賠金

額160萬0,111元後，請求賠償296萬5,566元等語。茲分述如下：

⑴有關附表三編號1至11所示機器設備及編號41所示設備防鏽處理費用之損失金額部分：

①觀之泰安產險提出之南山公證有限公司（下稱南山公司）製作之公證結案報告（下稱系爭公證報告）、商業火災保險賠償金申請書、損失清單、理算總表、理算明細表、保險賠款接受書等資料記載：被保險人尚億公司就其所有之機器設備向泰安產險投保商業火災保險（下稱系爭火險），保險金額為2千萬元；尚億公司於系爭火災發生後，向泰安產險申請如附表三編號1至11所示設備之保險理賠，主張受損金額合計280萬9,600元；南山公司會同泰安產險就尚億公司所列損失清單逐項進行現場之鑑查、清點工作，認定上開設備最低還有50%之剩餘價值，經計算折舊後，實際價值為1,112萬5,205元，實際價值未超過保險金額，故本標的為足額保險；經現場清點，確認本標的設備（指附表三編號1至10所示設備，下稱系爭十設備。按並未包括附表三編號11所示設備）遭到煙燻、水漬，現場空氣中酸氣籠罩，到處充滿氣離子成份，導致CNC設備容易銹蝕，待被保險人尋得一處潔淨場所，將現場所有設備、工具等遷移至潔身淨處所，隨即請原設備廠商評估是否堪用，若可以修復，則盡快評估修復費用，無法修復，則評估新購置設備價格；設備廠商將設備拆解回工廠進行修復，系爭十設備之穩定設備費用、拆解、搬運、修復（零組件汰換）等重置修復費用合計為244萬2,961元，折舊後實際損失金額為191萬2,483元，再扣除殘值3萬元及保單約定之自負額15%即28萬2,372元後，賠償金額為160萬0,111元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57至317頁）。足證有關系爭十設備部分，業經泰安產險及南山公司於系爭火災發生當日即進行初步勘查，陸續進行現場勘查、查封，並調查尚億公司之設備遷移及修復情形（見系爭公證報告第4

頁之處理及機器設備配置圖，即本院卷三第267頁），更詳細核估理算系爭十設備之剩餘價值、折舊、穩定設備費用、拆解、搬運、修復（零組件汰換）等重置修復費用，是系爭公證報告所載尚億公司之機器設備受損情形及受損金額，應堪採憑。

②有關附表三編號1至10、41部分，查泰安產險就被保險人尚億公司因系爭火災發生而受損之系爭十設備，已認定上開設備之重置修復費用為244萬2,961元，折舊後實際損失金額為191萬2,483元，再扣除殘值3萬元及保單約定尚億公司自負額（15%)即28萬2,372元後，賠償金額為160萬0,111元，已如前述，是尚億公司主張伊就系爭十設備之修復費用，經系爭火險理賠後，伊仍受有保險金自負額28萬2,372元之損失等語，應屬有據。至尚億公司另主張陳威全應賠償泰安產險否准其申請理賠金額與實際理賠金額之差額等語，固提出設備維修清單、維修清單、維修照片等為證（見本院卷二第289至343頁），然上開設備維修清單、維修清單僅係尚億公司自行製作之私文書，不足以證明其受有泰安產險所認定實際損失金額191萬2,483元以外之損失。又觀之系爭公證報告所附尚億公司之損失清單及泰安產險之理算明細表（見本院卷三第295301、309至317頁），尚億公司申請理賠時，係將系爭十設備之「機器設備緊急除銹處理費用」分散在各設備損失明細中，嗣泰安產險核算理賠金額時，亦將「火災後機器設備除鏽處理費用合計52萬5千元」（即附表三編號41）分攤至各設備之理賠費用，最終再加總計算應理賠尚億公司之金額，足徵除上開保險金自負額以外，尚億公司之其餘修復費用及設備防銹處理費損失，均業經系爭火險理賠而填補完畢，是除上述自負額28萬2,372元以外，尚億公司就附表三編號1至10之系爭十設備修復費用及附表三編號41之設備防鏽處理費用之請求，均不足取。

③有關附表三編號11部分，尚億公司主張系爭火災造成伊所

有之龍門式二次元量測儀設備燒燬，業據提出該公司財產目錄、佳樂達有限公司報價單及該設備之災損照片為證（見本院卷二第363、365頁；本院卷三第333頁），足徵上開設備確因系爭火災燒燬而無法修復之事實，可以確定。又泰安產險並未就尚億公司此部分設備之損失理賠，此有系爭公證報告所附理算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三第307、308頁）；參酌上開財產目錄及報價單，尚億公司主張：伊於107年3月11日以40萬元購入此設備，該設備因系爭火災燒燬，致伊受有扣除折舊後之設備損失金額為33萬7,034元等語，即屬有據。

⑵有關附表三編號12至35、37至39所示遷廠及新廠建置費用、編號40所示108年8月份人事費用損失部分：

①尚億公司主張：系爭火災於108年7月30日燒燬伊原承租之0之0號等3屋後，伊於同年8月20幾號另行承租○○區○○街廠房，伊為清空0之0號等3屋及搬運火災後仍得使用之物品，分別支出附表三編號31、32之拆除費5萬6,600元、廢棄物處理費用16萬4千元及編號15之堆高機費用13萬1,250元，且尚億公司於系爭火災發生後停業20幾天，卻仍需支出全部12名人員（含老闆）之108年8月份薪資合計48萬0,291元（即附表三編號40），其餘附表三編號12至14、16至30、33至35、37至39所示請求則係火災發生後，在新廠房裝修、購買物品之支出等語，並提出○○街廠房之租約、估價單、送貨單、統一發票、拆除照片、託運送貨單及家電施工表、員工薪資表、臺灣企銀帳戶交易明細等為證（見本院卷二第367至443、449至457頁；本院卷六第339至345頁）。陳威全則否認尚億公司此部分支出與系爭火災有因果關係，抗辯伊無庸賠償此部分費用等語。

②觀之尚億公司法定代理人楊順評與陳威全簽立之系爭租約第4條第6項、第7條第4項分別約定：租期屆滿或契約終止，乙方（指楊順評）應無條件將本租賃標的物回復原狀返還予甲方（指陳威全），不得向甲方請求遷移費或其他

任何費用；乙方於租期屆滿或契約終止而未返還甲方本租賃標的時，甲方得逕行清理乙方仍留置於本租賃標的之物品，乙方絕無異議，其費用並應由乙方負擔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07、113、115、117頁），是尚億公司於系爭租約到期時，本需自行或由其法定代理人楊順評負擔將0之0號等3屋回復原狀及搬遷必要費用，此為其簽立系爭租約時，原本預期將來必然發生負擔之費用及成本，不因有無發生系爭火災而有異，自與之無相當因果關係，尚難認尚億公司因系爭火災致受有如附表三編號15、31、32所示遷廠費用之損失。又尚億公司與其員工成立民法僱傭關係，該公司縱然因系爭火災發生致停業數日，仍有給付員工薪資報酬之義務；且尚億公司於系爭火災發生後另行承租○○街廠房營業，所支出新廠建置之必要費用，均屬該公司營業所必要，亦由該公司取得相關營業設備及用品之所有權，是尚億公司就如附表三編號12至14、16至30、33至35、37至39所示遷廠及新廠建置費用暨編號40之108年8月份人事費用請求損害賠償，均難認有據。

⑶有關附表三編號36所示影印機燒燬賠償金部分：

尚億公司主張：系爭火災造成伊前於106年10月25日向訴外人知億有限公司（下稱知億公司）承租之影印機燒燬，伊必須賠償知億公司上開機器之價額1萬7千元，嗣由知億公司沒收伊前繳納之履約金1萬元，並約定伊自108年9月起向該公司租用影印機之每月租金調漲200元，且知億公司將機器租賃業務委由其關係企業言瑞開發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言瑞公司）營運等情，業據提出影印機燒燬照片、尚億公司與知億公司於106年10月25日簽立之影印機租賃合約書影本、言瑞公司於108年8月8日寄送予尚億公司之電子郵件、尚億公司於108年8月26日給付押金1萬元之支出證明單、同年10月5日給付租金之支出證明單，及知億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2紙為證（見本院卷二第445頁；本院卷七第77、79、137至139頁）；且證人即尚億公司之會計

黃瓊茹於本院具結證稱：影印機是尚億公司向言瑞公司承租的，每三個月要給付一次租金，因影印機之租約於到期前發生系爭火災，導致影印機燒燬，租賃公司要求尚億公司須重新簽訂影印機租約，並就租賃影印機原先租約剩餘之租期仍要給付租金，因此當時尚億公司是給付1萬7千元給言瑞公司等語（見本院卷五第384、386頁）。足徵尚億公司於系爭火災發生前向知億公司租用之影印機已因系爭火災燒燬，知億公司及接手其業務之言瑞公司遂沒收尚億公司前繳納之履約保證金1萬元，並與尚億公司約定新租約之每月租金由1,400元調漲為1,600元之事實，可以確定。準此，尚億公司主張其租用之影印機因系爭火災燒燬，致其支出賠償金1萬7千元予租賃公司，故請求陳威全如數賠償等語，應屬可取。

⑷有關附表三編號42所示0之0號等3屋之原有設備損失部分：

證人黃瓊茹於本院證稱：本院卷三第451頁之兩張照片是尚億公司在0之0號等3屋之行政區照片，依此照片可看到該頁表格所列相關辦公設備（指辦公桌椅3套、辦公櫃6套、桌上型電腦3台、分離式冷氣3台、辦公家具〈沙發、茶几〉、立式飲水機1台、玻璃白板1式、會議用長桌1張及椅子4張）等語（見本院卷五第386頁）。觀之偵卷一第293、295頁所示0之0號等3屋之辦公區燒損照片，發現與尚億公司所提出本院卷三第451頁照片所示系爭火災發生前之辦公區擺設情形大致相符，是尚億公司主張系爭火災蔓延至0之0號等3屋時，燒燬本院卷三第451頁所列辦公設備等語，固有所憑，惟尚億公司就此部分請求賠償部分，未提出任何購買憑證，復未舉證其為此部分辦公設備之所有權人及上開設備於事發時之合理市價，本院尚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其數額，其此部分請求，礙難准許。

⑸綜上，尚億公司得請求陳威全賠償之金額應為63萬6,406

元（計算式：系爭火險自負額28萬2,372元＋龍門式二次元量測儀設備損失33萬7,034元＋影印機燒燬賠償金1萬7千元），逾此部分之請求，洵不足採。

5.有關柏巨公司請求賠償部分：

柏巨公司主張因系爭火災火勢蔓延至其法定代理人謝英哲承租之0之0號房屋，致其受有如附表四編號1至56所示損失，請求賠償合計322萬3,266元等語。茲分述如下：

⑴有關附表四編號1、2、15、23、35至39、46、53至56部分：

①柏巨公司主張系爭火災造成伊所有附表四編號2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受損，及編號1、15、23、35至39、46、53至56所示物品設備均燒燬，業據提出系爭火災後之現場照片、該公司財產目錄、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單、車輛維修單、行照、請款單、報價單等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73至389、393、395、399、401頁；本院卷三第183至199、453、457頁；本院卷六第349頁），並有附表四編號1所示貨車及系爭汽車之車籍資料存卷可查（見本院卷六第47、49頁）；且證人即柏巨公司之內勤人員藍敏速、行政人員黃曉晴於本院均結證稱：此部分物品設備為柏巨公司所有，由該公司人員使用，均於系爭火災發生時燒燬等語，並依卷附系爭火災發生後之現場照片，當庭指認上開物品於0之0號房屋之所在位置等情（見本院卷六第23至31、127至133頁），足徵柏巨公司所有之系爭汽車確因系爭火災燒損，其餘物品設備亦因系爭火災燒燬而無法修復之事實，可以確定。

②有關附表四編號1、2所示車輛之損失金額部分：

查柏巨公司係於98年4月3日以40萬元之價格購買附表四編號1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該貨車因系爭火災燒燬，已於108年8月22日回收報廢，此有柏巨公司之財產目錄明細表、該車車籍資料、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單等為證（見本院卷三第453頁；本院卷六第47、349頁），依行

政院制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見本院卷三第44頁），另依固定資產折舊率規定，耐用年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則至系爭火災發生時，上開貨車已逾5年之使用年限，折舊後所剩之殘值為10分之1，應認系爭火災發生時，上開貨車之價值為4萬元。有關附表四編號2所示系爭汽車部分，柏巨公司主張維修金額為8萬5,155元，業據提出駿晟汽車修護廠車輛維修單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89頁），參以系爭汽車係於106年7月出廠，柏巨公司係於同年11月16日購買該車，此有該車之車籍資料及柏巨公司之財產目錄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六第49、349頁），系爭汽車自柏巨公司購入後迄至108年7月30日因系爭火災燒燬，已使用1年8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4萬0,515元（詳如附表六之計算式）。是陳威全就柏巨公司因系爭火災所受如附表四編號1、2所示車輛之損失，應依序賠償4萬元、4萬0,515元，合計8萬0,515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③有關附表四編號15所示飲水機8台之損失金額部分：

查證人黃曉晴於本院具結證稱：系爭火災所燒燬柏巨公司放置在0之0號房屋之飲水機8台，其規格、價格均不同，該公司飲水機新品在網路上之銷售價格約為每台3萬元上下，至於成本價格大約為每台2萬元；上開8台飲水機其中3台為新機，另5台則是從學校剛送回公司保養之舊機，該舊機大約使用1、2年之久等語（見本院卷六第128、129頁），並有柏巨公司提出之飲水機網路廣告資料在卷可考（見本院卷三第459、461頁）。柏巨公司雖主張：上開飲水機8台，除伊自行留用1台外，其餘7台係由訴外人方啟民、東門國小、創勝回收場訂購等語（見本院卷七第58頁），然並未舉證已實其說，本院僅得依證人黃曉晴之上開證述及陳威全同意以每台2萬元計算之金額（見本院卷

七第493頁），認定柏巨公司就此部分飲水機8台燒燬所受損失金額合計為16萬元。

④有關附表四編號23、35至39、46、53至56所示物品設備之損失金額部分：

柏巨公司就此部分物品設備燒燬之損失金額，已提出財產目錄明細表、鑫崗科技有限公司請款單、傑成將作報價單、宏术企業社報價單、高鹼水拍賣網頁資料、誠風濾心銷貨表、汎員國際有限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等事證（見本院卷一第393至399頁；本院卷六第349、351頁）。參酌柏巨公司所提出火災現場照片及系爭火調鑑定書所附0之0號房屋現場照片（見偵卷二第11至15頁；本院卷三第191至199頁），可見諸多物品燒燬之殘骸，因受損項目繁多，難以全然細數，若仍令柏巨公司提出該等物品所受損害之明確證明，實有重大困難之處，爰審酌柏巨公司所提出上開資料，及柏巨公司之財產目錄明細表記載監視器材（指附表四編號23）、辦公桌（指附表四編號35）分別係於101年11月5日、102年7月23日購入（見本院卷六第349頁），暨證人黃曉晴於本院結證稱：柏巨公司就如附表四編號35至39、46所示物品設備於事發前已使用好幾年，伊製作損害賠償明細表時，自行計算折舊金額等語（見本院卷六第129至131頁），暨陳威全就此部分承認之金額（見本院卷七第493至496頁），並斟酌柏巨公司購入當時之物價、折舊等因素及其他一切情狀，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酌定此部分物品設備之損失金額合計為30萬元。

⑵有關附表四編號3、28、29所示重型機車、安全帽、音響、編號48至50所示員工手機、LV包包部分：

證人藍敏速於本院結證稱：附表四編號3所示重型機車是老闆謝英哲所有，是老闆在騎的，柏巨公司後來搬遷到○○區○○街廠房後，伊有看到此重型機車已修復，是由老闆繼續使用；編號48至50所示手機、LV包包是柏巨公司員工之財產，遭系爭火災燒燬等語（見本院卷六第24、31

頁）；證人黃曉晴於本院結證稱：附表四編號28、29所示安全帽、音響是老闆（指謝英哲）個人所有等語（見本院卷六第129頁），堪認此部分物品均非柏巨公司所有，則柏巨公司此部分請求陳威全為損害賠償，即屬無據。

⑶有關附表四編號4至14、16至22、24至27、30至34、40至45、47之損失金額部分：

觀之柏巨公司所提出火災現場照片及系爭火調鑑定書所附0之0號房屋現場照片（見偵卷二第11至15頁；本院卷三第191至199頁），並參酌證人藍敏速、黃曉晴於本院證述上開物品遭燒燬之情形（見本院卷六第24至31、128至132頁），是柏巨公司主張其受有此部分物品設備遭系爭火災燒燬之損失，固有所憑。惟查，證人黃曉晴於本院已結證稱：附表四只要「證明文件」欄位內沒有列載維修單、估價單、官網報價、請款單、報價單、購買憑證、出貨單、收據等之項目（包含附表四編號4至14、16至22、24至27、30至34、41至45、47），都是由伊自行上網查詢相關物品設備新品之網路價格，自行打折，再將金額填入附表四之「損賠金額」欄位等語（見本院卷六第128頁），柏巨公司卻未提出證人黃曉晴所稱之網路價格參考資料，難認其就此部分所列損失金額具有合理依據。本件柏巨公司請求此部分損害賠償，並未提出任何購買憑證，復未舉證其為此部分物品或設備之所有權人，及上開設備於事發時之合理市價，本院尚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其數額。又有關附表四編號40之矽酸蓋板隔間＋C型鋼部分，依柏巨公司所提出日新企業社之請款單（見本院卷一第401頁），其上記載施工地點為「○○區○○路」，核與本件柏巨公司使用之○○區○○街0之0號房屋無涉，即難認柏巨公司此部分支出與系爭火災之損害有關。從而柏巨公司此部分請求陳威全為損害賠償，均不應准許。

⑷有關附表四編號51所示108年8月份薪資損失、編號52所示

清運費用部分：

柏巨公司主張：系爭火災燒燬0之0號房屋後，伊之生財工具、存貨均付之一炬，至少1個月無法營運，但仍須支付員工薪資、勞健保費、提勞退金等，故伊受有至少25萬元薪資損失等語，固提出勞保投保資料、員工簽收薪水資料為證（見本院卷三第463頁；本院卷六第353頁）。惟查，柏巨公司與其員工成立民法僱傭關係，該公司縱然因系爭火災發生致停業數日，仍有給付員工薪資報酬之義務，尚難認柏巨公司支出員工薪資與系爭火災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柏巨公司雖主張：伊搬離0之0號房屋時，委託其他廠商清償該廠房並支出清運費用1萬4,700元等語，卻未舉證以實其說；況依謝英哲與陳威全簽立之系爭租約第4條第6項、第7條第4項分別約定：租期屆滿或契約終止，乙方（指謝英哲）應無條件將本租賃標的物回復原狀返還予甲方（指陳威全），不得向甲方請求遷移費或其他任何費用；乙方於租期屆滿或契約終止而未返還甲方本租賃標的時，甲方得逕行清理乙方仍留置於本租賃標的之物品，乙方絕無異議，其費用並應由乙方負擔等語（見原審卷二第85至89頁），是柏巨公司於系爭租約到期時，本需自行或由其法定代理人謝英哲負擔將0之0號房屋之搬遷費用，與系爭火災發生並無相當因果關係（見前述尚億公司部分之理由），是其此部分請求，均難認有據。

⑸綜上，柏巨公司得請求陳威全賠償之金額應為54萬0,515元（計算式：車輛損失8萬0,515元＋飲水機損失16萬元＋物品設備損失30萬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尚不足取。

6.有關廖桓鋒請求賠償部分：

廖桓鋒主張因系爭火災火勢蔓延至其承租之0號房屋，致其受有如附表五編號1至46所示損失，請求賠償合計266萬7,866元等語。茲分述如下：

⑴有關附表五編號1至9、13至15、17至46所示物品設備部分：

①廖桓鋒主張系爭火災造成伊所有如附表五編號1至9、17至46所示物品設備均燒燬，業據提出系爭火災發生前、後之照片、車牌號碼000-0000號（下稱系爭貨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收據、桃市消防局火災證明書等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37至344、346至363頁；本院卷三第481、483頁），並有系爭火調鑑定書所附0號房屋現場照片，及其上記載：車主廖益緯（即廖桓鋒更名前之姓名），牌照狀態為災害廢棄轉報廢等語之系爭貨車車籍資料在卷可查（見偵卷一第303至309頁；本院卷五第367頁）；又證人即廖桓鋒之原配偶邱珮嘉於本院具結證稱：廖桓鋒承租0號廠房經營品巨工程行後，大約2、3個月就發生系爭火災，該工程行主要是經營空調或消防配管工程，當時伊與廖桓鋒為夫妻關係，伊幾乎每天都去工程行，伊原打算於108年8月間去內壢公園擺攤開餐車，故相關營運設備（如冰箱、餐車等）都放在倉庫（指0號房屋）內，本院卷三第433、434頁之賠償明細表是由伊製作，此部分所列物品均於系爭火災發生時燒燬，本院卷一第337至367頁之系爭火災發生前、後照片都是由伊拍攝的；系爭貨車是由廖桓鋒大約於108年3月間，透過臉書向帳號「朱安東」之人購買，購買目的是因伊要開餐車，本院卷一第344頁餐車照片是系爭貨車被燒毀前由伊裝修的，LED軌道燈（指附表五編號13）是指餐車上方打開時，車頂邊緣裝設之LED燈，燈串（指附表五編號14）是指餐車裝設之燈具，流蘇置物架（指附表五編號15）是要讓客人拍照用的餐車上裝飾；堆高機（指附表五編號42）是某債務人（伊不知姓名）積欠廖桓鋒債務約2、300萬元，遂以該堆高機折抵債務等語（見本院卷五第389至391頁），足徵廖桓鋒所有此部分物品設備確因系爭火災燒燬之事實，可以確定。

②有關附表五編號1所示系爭貨車及編號13至15、17所示餐車上裝飾之損失金額部分：

查廖桓鋒於108年間以38萬元之價格購買系爭貨車，該貨

車係於95年3月出廠，排氣量1998立方公分，於買賣前已改裝為側面電動全掀式餐車，此有卷附系爭貨車行照、廖桓鋒與出賣人「朱安東」及車貸人員之對話紀錄等為證（見本院卷四第143至147頁）。陳威全雖抗辯：系爭餐車已超過5年耐用年數，其折舊後所剩殘值僅為1/10等語，然系爭貨車既已改裝為側面電動全掀式餐車，自不應單純以一般老舊貨車計價。又廖桓鋒購買系爭貨車後，其原配偶邱珮嘉在該餐車上加裝附表五編號13至15之LED軌道燈、燈串、流蘇置物架等裝飾，業經證人邱珮嘉證述明確，並有該餐車照片、餐車上裝飾品採購訂單等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44至346頁），爰參酌廖桓鋒所提出上開資料，及其購入當時之物價與折舊等因素，酌定此部分系爭貨車及車上裝飾之損失金額合計為30萬元。

③有關附表五編號2至9、18至30、33至42、44、46所示物品設備之損失金額部分：

廖桓鋒就此部分物品設備燒燬之損失金額，雖未提出購買上開物品設備之匯款證明或收據，然參酌廖桓鋒所提出火災現場照片及系爭火調鑑定書所附0號房屋現場照片（見偵卷一第303至309頁；本院卷一第337至364頁），0號房屋內物品於系爭火災發生時受損項目繁多，若仍令廖桓鋒提出該等物品所受損害之明確證明，實有重大困難之處，爰審酌廖桓鋒所提出類似物品設備之拍賣網頁資料、林明正五金行出售予廖桓鋒之銷貨明細、振鎵企業有限公司及日華有限公司所出具客戶交易明細（見本院卷三第201至213、487、491頁；本院卷六第357至393頁），並斟酌廖桓鋒購入當時之物價、折舊等因素及其他一切情狀，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酌定此部分物品設備之價值合計為75萬元。

④有關附表五編號31、32、43、45所示物品設備之損失金額部分：

觀之廖桓鋒所提出火災現場照片（見本院卷一第356、3

61、362頁），廖桓鋒主張其受有此部分冷氣、電焊機、推車、鋼管等物品設備遭系爭火災燒燬之損失，固有所憑。然廖桓鋒就此部分請求損害賠償，並未提出任何購買憑證，復未舉證其為此部分物品或設備之所有權人，及上開物品設備於事發時之合理市價，本院尚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其數額。

⑵有關附表五編號10至12、16所示物品部分：

廖桓鋒就此部主張，固提出商品訂單資料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43、344、346頁），惟陳威全已否認系爭火災發生時，0號房屋內有此部分設備(見本院卷七第498頁)，而觀之系爭火災發生後之0號房屋現場照片（見偵卷一第303至309頁），無從辨認此部分商品或設備於系爭火災發生時，是否存在於0號房屋內而遭燒燬。是廖桓鋒是否因系爭火災發生，致受有此部分物品設備燒燬之財產上損失，尚非無疑，其此部分請求，即難准許。

⑶綜上，廖桓鋒得請求陳威全賠償之金額應為105萬元（計算式：系爭貨車及餐車裝飾損失30萬元＋物品設備損失75萬元），逾此部分之請求，不應准許。

7.陳威全固抗辯：依系爭租約第4條第1項約定，承租人承租之房屋應供倉庫之用，本件尚億公司、柏巨公司、廖桓鋒卻將所承租之房屋作為辦公營業場所，且上訴人未舉證證明其等已依消防設備設置標準第14、15、19條規定，在承租之房屋設置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未依法申報消防設備安全檢查，故上訴人就系爭火災之發生或擴大，均與有過失，應自負至少70%之過失責任等語。然承前所述，陳威全與各承租人簽立租約時，已與各承租人約定由其設置外部消防水箱設備（即室外消防栓），因而免除各承租人在承租標的內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之義務，則其此節主張上訴人仍應自行設置室內消防栓云云，自不足採。又陳威全空言主張上訴人未在承租之房屋內設置滅火器、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且系爭火災之發生原因不明，系爭

火調鑑定書僅記載「不排除電氣因素引起火災之可能性」等情，已如前述。又上訴人是否有以承租之房屋作為倉庫以外之用途，及有無在承租之房屋內設置滅火器、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有無申報消防設備安全檢查，均難認與系爭火災之發生或蔓延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陳威全主張上訴人就系爭火災之發生及擴大乃與有過失，應減輕其賠償責任云云，難認可取。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此觀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甚明，上訴人自得據此規定，請求加付法定遲延利息。查上訴人之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09年5月11日送達陳威全，此有送達證書存卷可查（見原審卷一第143頁），是上訴人請求陳威全自同年月12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並無不合。

六、綜上所述，陳威全就系爭火災之蔓延造成上訴人所受財產上損害，具有歸責原因，雅速達公司、唐維誠、廖桓鋒基於租賃關係，依民法第227條規定，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91條第1項規定，依序請求陳威全給付116萬9,240元、22萬元、105萬元，尚億公司、柏巨公司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91條第1項規定，依序請求陳威全給付63萬6,406元、54萬0,515元，暨均自109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至六項所示。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准免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於上訴人之請求不

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所持理由雖與本院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另柏巨公司於本院追加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94萬5,206元，及自民事上訴理由三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判決如主文第七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柏巨公司追加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第450條、第449條第2項、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

法　官　王唯怡

法　官　羅立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王增華

附表一（雅速達公司請求賠償明細）　　單位：新臺幣

編號	項　　目	數量/單位	單 價	小計金額	證　　據
1	變頻移動式水冷扇M602-COOL（單相220V）	4台	4萬1千元	16萬4千元	編號1至5參A上證3-5-1、A上證4，見本院卷四第41、51頁）。產品照片見本院卷四第61、75、77、79頁）。殘骸照片見本院卷三第109頁。
2	變頻移動式水冷扇M702-COOL（單相110V）	6台	3萬2千元	19萬2千元	
3	變頻移動式水冷扇M703-COOL（單相110V)電動百葉出風	9台	3萬6千元	32萬4千元	
4	變頻移動式水冷扇M802-COOL（單相110V)手/自動百葉出風	8台	2萬9千元	23萬2千元	
5	變頻移動式水冷扇M902-COOL（單相110V)手/自動百葉出風	19台	2萬元	38萬元	
6	負壓排風扇Y700D(三相220V)	1台	1萬4,500元	1萬4,500元	編號6至11參A上證3-5-2、A上證4，見本院卷四第43、51頁）。產品照片見本院卷四第81至89頁）。殘骸照片見本院卷三第111頁。
7	負壓排風扇Y600D(三相220V)	3台	1萬4,500元	4萬3,500元	
8	負壓排風扇D700D(三相220V)	3台	1萬3,500元	4萬500元	
9	負壓排風扇L700D(三相220V)	1台	1萬3千元	1萬3千元	
10	負壓排風扇S301D(三相220V)	3台	1萬2,500元	3萬7,500元	
11	電磁開關1HP+2HP	26台	500元	1萬3千元	

12	42"移動式送風機M601-FRP(三相220V)	2台	1萬7千元	3萬4千元	編號12至14參A上證3-5-3、A上證4，見本院卷四第45、51頁）。產品照片見本院卷四第91、93頁）。殘骸照片見本院卷三第111頁。
13	30"移動式送風機M701-FE(單相110V)	1台	1萬4千元	1萬4千元	
14	24"移動式送風機M801-FE(單相110V)	2台	1萬2千元	2萬4千元	
15	辦公室隔間裝潢	1式	1萬4,403元	1萬4,403元	編號15至28參A上證3-5-5，見本院卷四第49頁）。估價單見本院卷二第259頁。編號15至28殘骸照片見本院卷三第111頁。
16	水電配置（含熱水器	1式	2萬2,151元	2萬2,151元	估價單見本院卷二第261頁。
17	辦公桌	1式	2萬4,338元	2萬4,338元	估價單見本院卷二第263頁。
18	接待桌	1張			報價單見本院卷二第265頁。
19	公文櫃	3組			
20	椅子	6張			
21	電腦	1台	1萬2,222元	1萬2,222元	報價單見本院卷二第265頁。
22	傳真機	1台	1萬5千元	1萬5千元	報價單見本院卷二第267頁。
23	監視器（鏡頭）	1式	1萬5,831元	1萬5,831元	報價明細單參見本院卷二第269頁
24	監視器（主機）	1組			
25	監視器（螢幕）	1台			
26	飲水機	1台	550元	550元	託運送貨單見本院卷二第

27	洗衣機	1台	1,942元元	1,942元	271、273頁
28	冷氣	1台	7,194元	7,194元	託運送貨單見本院卷二第275、277頁
			總金額	163萬9,631元	

附表二（唐維誠請求賠償明細）　　單位：新臺幣

編號	項　目	數量	單 價	小計金額	證　據
1	大苑子工作台	1	2萬5千元	2萬5千元	照片、類似商品拍賣網頁（見偵卷二第39頁；本院卷二第41、103頁）
2	蛋糕展示櫃寬型	1	4萬8千元	4萬8千元	照片、類似商品拍賣網頁（見偵卷二第39頁；本院卷二第42、104頁；本院卷六第95頁）
3	不鏽鋼水槽	1	1萬3,800元	1萬3,800元	照片、類似商品拍賣網頁（見偵卷二第41頁；本院卷二第43、105頁）
4	L型櫃檯	1	6,800元	6,800元	照片、類似商品拍賣網頁（見偵卷二第41頁；本院卷二第44、106頁）
5	不鏽鋼料理台	1	3萬5千元	3萬5千元	照片、類似商品拍賣網頁（見偵卷二第41頁；本院卷二第45、107頁）
6	蛋糕展示櫃長型	2	5萬元	10萬元	照片、類似商品拍賣網頁（見偵卷二第43頁；本院卷二第46、108頁）
7	不鏽鋼工作台	2	3萬5千元	7萬元	照片、類似商品拍賣網頁（見偵卷二第43頁；本院卷二第47、48、107頁）
8	龍泉飲水機	1	1萬5千元	1萬5千元	照片、類似商品拍賣網頁（見本院卷二第49、109

					頁）
9	大阪冷氣室外機	1	1萬3千元	1萬3千元	照片、類似商品拍賣網頁（見偵卷二第43頁；本院卷二第50、91、110頁）
10	雙層櫃	2	450元	900元	照片、類似商品拍賣網頁（見本院卷二第51、111頁）
11	木製椅子	16	1,350元	2萬1,600元	照片、類似商品拍賣網頁（見偵卷二第43頁；本院卷二第53、112頁）
12	大金冷氣室內機	1	2萬9,500元	2萬9,500元	照片、類似商品拍賣網頁（見偵卷二第43頁；本院卷二第54、91、113頁）
13	床架、床墊	1	1,900元、3,680元	1,900元、3,680元	照片、類似商品拍賣網頁（見本院卷二第55、56、73、114、115頁）
14	冷氣室外機	1	1萬3千元	1萬3千元	照片、類似商品拍賣網頁（見偵卷二第43頁；本院卷二第57、91、107頁）
15	合成皮椅	16	400元	6,400元	照片、類似商品拍賣網頁（見偵卷二第41頁；本院卷二第58、116頁）
16	冷氣室內機	4	2萬9,500元	2萬9,500元	照片、類似商品拍賣網頁（見偵卷二第43頁；本院卷二第59、62、91、113頁）
17	木製茶几	1	1,200元	1,200元	照片、類似商品拍賣網頁（見本院卷二第60、73、117頁）
18	鋼製桌子	8	1,200元	9,600元	照片、類似商品拍賣網頁（見偵卷二第43頁；本院

					卷二第61、73、118頁）
19	不鏽鋼冷凍冰箱	1	2萬6,500元	2萬6,500元	照片、類似商品拍賣網頁（見偵卷二第41、43頁；本院卷二第63、81、119頁）
20	物品展示櫃	4	3,200元	1萬2,800元	照片、類似商品拍賣網頁（見偵卷二第43頁；本院卷二第64、120頁）
21	置物櫃	1	5,400元	5,400元	照片、類似商品拍賣網頁（見本院卷二第65、121頁）
22	甜點展示櫃	1	5萬元	5萬元	照片、類似商品拍賣網頁（見偵卷二第43頁；本院卷二第66、122頁）
23	皮製沙發椅	2	650元	1,300元	照片、類似商品拍賣網頁（見本院卷二第67、123頁）
24	冷藏冰箱	3		4萬1,500元	照片、類似商品拍賣網頁（見偵卷二第41、43頁；本院卷二第68、124頁）
25	盤子、杯碗瓢盆等	數百個	30元	6千元	
26	果汁機	1	8千元	8千元	
27	其餘遭燒毀無法辨識之物品（吊椅、電風扇、電動床等）		40萬元	40萬元	
			總金額	99萬5,380元	